

## 附件 1

#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盐城考区 考务日程及有关事项安排

### 一、报名条件

1. 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。
2.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，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。
3. 热爱会计工作，具备相应的会计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。
4. 具备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毕业（含高中、中专、职高和技校）及以上学历（五年制高职在校生须完成普通职业中等教育阶段学习后方可报名）。

### 二、报名及审核地点

1. 符合报名条件的在职在岗人员，按属地化原则在其工作单位所在地报名；
2. 符合报名条件的在校学生，在其学籍所在地报名；
3. 符合报名条件的其他人员，在其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报名；
4. 符合报名条件的香港、澳门和台湾居民，按照就近方便原则在内地报名。有工作单位的，在其工作单位所在地报名；为在校学生的，在其学籍所在地报名。

**各审核点联系方式（政策咨询）：**

东台市：85213359，北海路 8 号市政府大楼 309 室

大丰区：83527992、68853572，健康东路 48 号区财政局三  
楼会计科

建湖县：86213438，秀夫南路 933 号 104 室

射阳县：82323518，沿河路 89 号五楼会计科

滨海县：84108539，县政府行政大楼 1032 室

阜宁县：69917045，城南大厦 B 座 405 室

响水县：86883952，双园中路 488 号西楼二楼会计科

亭湖区：66690321，青年东路 55 号亭湖区政府 321 室

盐都区：88429918，新都西路 6 号盐都区财政局 305 室

盐南区：69960599，人民南路 38 号新龙广场 6 号楼 812 室

开发区：68821751，松江路 18 号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  
会大楼 1708 室

市本级（限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）：88313477，市  
财会教育中心（青年中路 14 号，招商银行东侧）

### **三、报名费用**

依据苏价费函〔2011〕30 号规定，我省会计初级资格考试  
收费标准为：

1. 报名费，每人 10 元。
2. 考试费，每科 60 元。

#### 四、考试科目和考试大纲

(一) 初级资格考试科目包括《初级会计实务》、《经济法基础》。参加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，在1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，方可获得初级资格证书。

(二) 考试大纲使用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2022年度会计资格考试大纲。

(三) 我省不统一征订考试用书。报考人员可登录“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”（<http://kzp.mof.gov.cn>）进入“考试用书订购”系统选购或者通过正规书店购买。

#### 五、考试地点和时间

考试地点设在盐城市区。

初级资格考试于2022年5月7日至11日、5月14日至15日举行（详见本人准考证）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考试日期	考试时间及科目
5月7日至11日	<b>8:30—11:30</b> 初级会计实务 经济法基础
5月14日至15日	<b>14:30—17:30</b> 初级会计实务 经济法基础

《初级会计实务》科目考试时长为105分钟，《经济法基础》科目考试时长为75分钟，两个科目连续考试，时间不能混用。

## 六、报名时间和流程

### （一）报名时间

我省2022年度初级资格考试实行网上报名。报名及交费时间从**2022年1月10日至1月24日14:00**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### （二）报名流程

1. 登录“江苏会计考试”（<http://kjexam.jsczt.cn>），阅读操作手册。

2. 进行实名认证。

3. 信息填报并核实（报考人员的联系电话及地址务必准确无误，以免影响后期证书邮寄）。

4. 上传照片。该照片将用于**准考证、考试进场人脸识别验证、会计资格证书**。报考人员须准备标准证件数字照片（白色背景，JPG格式，大于10KB，像素大于等于295\*413），下载照片审核处理工具，对照片格式进行预处理后再上传。照片必须为本人原图，**禁止P图**，否则将无法通过考试进场人脸识别验证。

5. 打印“2022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网上报名考生信息表”，由本人签名。

6. 上传审核资料（原件扫描上传）。

（1）经本人签字确认后的2022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网上报名考生信息表；

(2) 学历(学位)证书扫描件(专科以上在校学生可凭学生证替代,五年制高职在校生提交学校出具的“已完成普通职业中等教育阶段学习”证明)。

(3) 在职在岗人员工作属地证明(由各审核点根据具体情况认定);在校学生学籍证明;其他人员户籍证或居住证。

(4) 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居民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。

### **(三) 网上交费**

报考人员上传完审核资料,根据系统提示交纳有关考试费用。已在网上报名但未成功交费的,视同放弃报名。交费确认后,不再办理退费。

(提示:交费完成后,如果系统未提示交费成功,务必先核实账户信息,切勿重复交费。)

交费成功后,报考人员根据系统提示选择是否下载打印电子发票,不再提供纸质票据。如忘记打印,后期可下载“江苏政务服务”APP,登录后点击“江苏省财政电子票夹”,下载相应的电子票据。

### **(四) 准考证打印**

2022年4月25日至5月6日,报考人员登录“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”,自行打印准考证,并确认本人参加考试的时间、地点及考生须知。准考证相关信息必须和身份证一致,否则禁止参加考试。报考人员务必保存好准考证,用于后期成绩查询。

## 七、成绩查询

初级资格考试成绩将于2022年6月10日前公布。届时，考生可凭身份证和准考证号登录“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”查询。

考试成绩公布后，如考生对分数提出疑义，可向相关审核点提出复核申请。各审核点负责受理复核申请，并负责向考生反馈相关科目的明细分值。

## 八、资格审核

初级资格考试成绩公布后，各审核点对成绩合格人员进行网上资格审核，并于2022年6月24日前完成相关信息复核、确认。在此期间，如报考人员发现信息错误，可联系相关审核点申请修改。

各审核点应在规定时间内，对照报名条件做好审核工作，凡不符合报名条件的报考人员，一律不予通过资格审核，并取消考试成绩，同时记入会计人员信用档案。

## 九、证书发放

因初级资格证书由人社部统一印制，具体发放时间将在盐城市财政局网站和“盐城财政”微信公众号另行通知。根据常态化疫情防控的要求，为减少人员聚集、方便考生，2022年度初级证书发放采取邮寄到付的方式，通过中国邮政EMS从南京寄给考生。不再发放《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取得资格登记表》。

在证书领取前，考生可以登录“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”打印成绩合格单或者向相关审核点申请资格登记表作为证明。

## 十、政策咨询

各审核点负责本行政区划政策咨询，对考生提出的疑问，应现场答复，无法现场答复的，应做好受理工作，逐级向上反映，得到反馈后及时回复考生，不得推诿搪塞。

广大考生应通过盐城市财政局网站和“盐城财政”微信公众号了解相关考试政策和信息，或向报名审核点咨询相关事项，谨防上当受骗。

## 十一、其他事项

对涉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、考试作弊等违纪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，一经查实，将按照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令第31号）相关条款规定，取消考生考试成绩，收回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，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。涉嫌违法的，移交司法部门处理。各级考试管理机构还可以视情况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，并通知当事人所在单位、政府相关信用管理部门。

盐城市财政局官网、“盐城财政”公众号将及时发布考试动态，务请关注。